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課程(限 AL、AJ、AS)加選單

A. 申請人資料	1. 申請日期		114 年 9 月 日			
	2. 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◆請同學務必確認您的選課規劃，未違反超修限制及修課邏輯，若有，則不予採認學分。			
	3. 就讀系所			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_____系/所 _____年級	
	4. 學 號					
	5. 聯絡方式		手 機			
			E-mail			
B. 選課及繳費提醒	6. 特殊身分 若非右方身分，免勾選		*符合特殊身分者，得免預收學分費		*承辦單位核章(請協助確認身分)	
			☐ 公費生		(地方教育輔導組)核章	
			☐ 交換生		(國際處)核章	
			☐ 就學貸款		(課外活動組)核章	
B. 選課及繳費提醒	請依身分勾選				繳費方式說明	
	1. ☐ 教育學程學生於_____學年度考試通過 ☐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☐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☐ 特教資優教育學程， 茲因_____因素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。				◆免預收學分費，請於出納組公告繳費期間，自行至臺銀入口網站下載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繳納。	
	2. ☐ 學系師資生_____學系之師資培育生， 茲因_____因素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教育學程課程， 並已向就讀學系及教務處確認可採認為畢業學分。				◆教育學程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數，請自行向學系及教務處提出採納為畢業學分之申請。 ◆須預收學分費，請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學分費，連同本表及收據繳回課程組。	
	3. ☐ 非師資生茲因_____因素，擬向貴單位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敬請准予人工加選下列課程，並知悉日後若考取教育學程， ☐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1 學分； ☐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6 學分； ☐ 特教資優教育學程 9 學分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上限。				◆得抵免上限之學分為取得教育學程資格前所修習之總學分數，建議勿超修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抵免。 ◆須預收學分費，請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學分費，連同本表及收據繳回課程組。	
C. 課務提醒	1. 選修之課程須「符合擋修機制」，未符合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認。					
	2.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之每學期學分數限制，以下請依照實際狀況勾選： ☐ 加選後之總學分數於每學期學分數限制內。 ☐ 大學部：學生已達每學期修課(含教程)27 學分數上限，並已向系所主管申請超修。 【系辦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 ☐ 碩博班：學生研究所畢業學分已修畢且大學部(含教程)學分已選 12 學分，無法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 【教務處確認簽章/日期：_____】					
	3. 辦理人工加選時間為本校加退選期間，逾期不受理。 完成加選流程之學生，系統將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後陸續登錄課程，學生可於單登上進行查詢。經登錄後，不受理退選及退費，請以停修課程程序辦理。					
D. 選課及繳費	開課代號 (限 AL、AJ、AS 代碼)		選修科目名稱		學分數	課程組核章/授課老師簽名 (課程組公告成功加選者免取得授課老師親簽)
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					出納組核章	行政大樓二樓

(進修學院學生人工選課，選課系統須點選「非相關課程」)